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62號

上訴人即被告 林金蘭

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堡量建設有限公司(原告)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0萬89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萬84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該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